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程序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
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
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
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
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
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33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
01 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5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
02 救助在案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聲請程序費用由
03 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
04 屬實。又聲請人之聲請事項為：「一、相對人應自本件聲請
05 之日起，至聲請人乙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
06 付聲請人乙○○新臺幣(下同)6,500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，
07 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。二、相對人應自本件聲請之日
08 起，至聲請人甲○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
09 聲請人甲○○○6,500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之十二期
10 視為亦已到期。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等語。查本
11 件聲請人乙○○係男性，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75歲，依內政
12 部公布之112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，男性平均餘命為10.72
13 年；聲請人甲○○○係女性，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72歲，依
14 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，女性平均餘命為1
15 5.43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
16 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程序標
17 的金額為1,560,000(6,500×12月×10年×2人=1,560,000元)，
18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
19 應徵程序費用2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
20 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